

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之探究

林瑞欽

摘要

本文旨在探究非法藥物施用者的用藥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的關係。相關資料取自作者整理 2004、2005、2009、2010 年的研究案有關非法藥物施用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關係分析，摘述發現如下：

1. 非法藥物施用者主要施用非法藥物為海洛因與安非他命，且多為兩者併用的多重藥物者。女性、多重用藥者、感染 HIV/愛滋施用者之初次用藥年齡顯著比男性、單一用藥、未感染 HIV/愛滋施用者更早、初次吸毒與被捕年齡較早、用藥間隔時間較短。用藥後，女比男有較高的販毒盛行率，約 31.6% 有販毒經驗，多重用藥者更高達五成以上。 男性以竊盜罪為多，女性以偽造文書罪為多、45.7% 男性與 15.3% 女性施用者犯有暴力罪；33.3% 單一用藥者、42% 雙重用藥者、58.1% 多重用藥者犯有暴力罪。先被捕後施用非法藥物者比先施用後被捕者與施用/被捕同時者觸犯更多毒品罪以外的其他罪名，男性尤其是暴力罪、女性則是非暴力罪。 施用者愈早被逮捕、愈早使用非法藥物、賭癮愈強、施用二級違法藥物種類數愈多、用藥期間愈久，則犯下愈多的非暴力罪，此等變項能顯著解釋約 7.4% 非暴力罪總變異量；施用者愈早被逮捕、年齡愈大、男性、施用二級違法藥物數愈多、賭癮愈強、用藥期間愈短、工作狀況愈不穩定、用藥後社經地位愈高者，則犯下愈多的暴力罪，此等變項能顯著解釋約 21.4% 暴力罪總變異量。對非法藥物防治與犯罪防治的涵義亦加以討論。

關鍵詞：海洛因濫施用者、安非他命施用者、感染 HIV/愛滋、非法藥物施用行為樣態、犯罪行為樣態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ehavioral Patterns of Drugs Abuse and Crime for the Illicit Drugs Abusers

Rueih Chin Lin

Abstrac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ehavior pattern of drugs abuse and crime for the illicit drug abusers. The data adopted from those data base created by the author at 2004, 2005, 2006, 2009, and 2010.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the followings: Majority of these samples is heroin and amphetamines poly-drug users, especially for female, and HIV/AIDS abusers Amphetamines, cannabis, ecstasy, FM2, Ketamine, cocaine are the most popular illicit drugs that mixed with heroin had been used. Within the male sample, 25% of them are categorized as single drug user, and 75% of them are categorized as poly-drug users; in contrast, 91.8% of female sample are categorized as poly-drug users. Female and poly-drug abusers spend more money to buy drugs. The drug abuser used to commit into the offence of larceny, forging instruments or seals, fraud, against the Controlling guns, ammunition and knives Act, embezzlement, against the Narcotics Act, stolen properties after they involved into drug abuse. About 45% of females and 25% of males involved into drug dealing. Poly-drug users are younger, earlier than those single drug users in the age of first time drug used and had been arrested. They tend to have more crime records and use more substances. There are 45.5% of male and 15.3% of female drug abusers and 58% of poly-drug users committed into the violent offence. Those for whom crime preceded drug use have more committed into those violent offence and non-violent offence. The drug abuser who had been earlier arrested, had earlier used the control drugs, had been highly addicted in gambling, used more numbers of B-class control drugs, and had longer illicit drug use history, can explain significantly about 7.4% of the variances of non-violent offence. The drug abusers who are the elder ages, are earlier arrested, their job more unstable, have higher social status, are more addicted in gambling, used more numbers of B-categorize control drugs, and they are shorter drug use interval can explain significantly about 21.4% of the variances of violent crime.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study for drug abuse and crime prevention will be discussed.

Key words: illicit drugs abuser, crime, poly-drug user, HIV/Aids, and recreational drugs

壹、前言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五年內第一次施用一級與二級管制藥物即所謂毒品即是病犯，第二次施用被逮捕即是罪犯。簡單地說，在台灣施用一、二級管制藥即是犯罪。本文為討論施用非法藥物與觸犯其他犯罪行為的關係，將跳脫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至於製造、種植、運輸、交易、持有、或引誘逼迫他人使用該等非法藥物本質上即是犯罪行為，故前述之犯罪行為並非本文所要探討的議題。本文相關探討的數據分別取自作者主持的研究案(林瑞欽，2004、2005、2009、2010)中的數據，此等數據的樣本皆以隨機取樣原則取自矯正署所轄的監獄與戒治所，數據是以問卷調查而得。

具體而言，作者將先就非法藥物施用者觸犯犯罪之行為做理論解釋；其次則依序探討國內非法藥物施用行為的情形、男女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罪名的類別差異、不同用藥組型觸犯罪名的類別差異、有無感染 HIV/AIDs 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罪名的類別差異、施用非法藥物行為樣態對觸犯暴力與非暴力犯罪行為的預測分析。最後則就兩者之關係對非法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預防與矯治的涵義加以歸結。

貳、非法藥物濫用者觸犯犯罪行為之理論解釋

作者分就低度自我控制論、三分概念模式、一致性解釋雷討論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與犯罪行為的關係。

一、低度自我控制論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將原來之社會控制論修正為人類的犯罪或違犯的行為是個體缺乏自我控制或自我調控的能力所致。雖然早期此論自我控制是一群穩定的特質，然隨著相關研究發現自我控制能力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低自我控制者常見的特質是低落的教育成就、較高的衝動性、易怒、低自尊、缺乏延宕需求滿足的控制能力、求樂性高、不良的情緒管理、缺乏生活目標、人際關係不佳、低挫折容忍力；抗壓力低等。

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被視為個人低自我控制所致的一種行為，人們常為了滿足需求而藉竊盜、詐騙、搶奪、強盜、販賣該等成癮性物質等犯罪行為而獲得購買的金錢。換句話說，犯罪行為與物質施用行為皆屬個體缺乏自我控制所致，故兩者具有相互促發的關係。

二、三分概念模式(Tripartite Conceptual Model)

Goldstein (1985)分析非法藥物施用與犯罪的關係，歸納為如下的三種型態(Bartol & Bartol;李執中譯，2018，頁 567-568)：

1. 心理藥理導致的犯罪(psychopharmacologically driven crime)

非法藥物之心理藥理所引發的犯罪行為自實地訪談中並不多見，濫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會因多巴胺的增加而增加衝動性與妄想所致的暴力犯罪是較被確認外，其他

因非法藥物的藥理作用所觸發的犯罪行為則是較難確認。

2. 系統性犯罪(systemic crime)

系統性犯罪是指因非法藥物的製造、交易、運輸等所涉及地盤之爭奪。非法藥物的純度等所引發的犯罪行為常與暴力犯罪有關。

3. 經濟性強迫型犯罪(economically compulsive crime)

由於非法藥物施用是一種成癮行為，具有耐受性、渴求、與戒斷作用而迫使得失用者要不斷增加施用的藥量與急迫性， 另一方則因該等非法藥物是管制的，取得不易，價格高昂， 施用者的經濟條件低落難以負荷購買該等藥物， 因而常藉偷竊、搶奪、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取得購買非法藥物的金錢。

三、非法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關係之一致性的論點

Bartol & Bartol (李執中譯 2018, 頁 564)歸納文獻上非法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關係的研究，而得出下列一致性的結論：

1. 因為藥物犯罪而入獄者比因為觸犯其他法律而入獄者人數更多，且入獄者造成監獄受刑人數的激增。
2. 被逮捕者檢體經常被測出有非法藥物的陽性反應。
3. 被逮捕者與在監服刑者在從事犯罪行為時，通常是在有非法藥物作用之情況下。
4. 部分違法者因為藥要維持其藥物習慣而觸犯財產犯罪案件。
5. 非法藥物交易常造成暴力犯罪。
6. 非法藥物與犯罪案件之間的關係是難以認定、測量和下結論的。

參、目前台灣主要濫用非法藥物行為樣態分析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只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依照法務部(2016)出版 201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顯示 2006 年施用一級毒品被判決有罪人數為 14,750 人， 約占當年觸犯毒品罪毒被判決有罪人數的 60.09%， 然到 2015 年則有 9,410 人，其所占百分比下降成 26.17%；但二級毒品卻呈現相反的態勢，由 2006 年的 6,568 人約占 26.76%， 逐年上升為 2015 年的 20,074 人，約佔 55.82%。(行政院法務部，2016) 由上述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與其所占百比的變化， 顯示海洛因施用者是逐年減少；相對的，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卻是逐年增加。但就 2016 年全台灣各醫療院所就醫的非法濫用/依賴求診人數分析，發現最主要的四種非法藥物依序是海洛因(14,541 人, 50.8%)、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7,507 人, 26.3%)、愷他命(3,666 人, 11.5%)、MDMA (849 人, 3.2%)。(康凱翔等，2017)。但從警察機關、法務部對非法藥物施用人數的統計分析，則顯示安非他命類藥物施用人數已超越海洛因施用人數，而成為第一大類盛行的非法藥物，海洛因施用人數則屈居第二大盛行非法藥物。(警政統計周報，2017)上述統計分析卻無法呈現兩種藥物合併施用的人數與其所佔的百分比之變化。比較前述醫療機構與刑事司法

機構對主要盛行非法藥物的統計分析有所不同，在於前者是濫用與依賴，後者是觸犯毒品罪的人數包括施用一、二級非法藥物與製造、交易、運輸、威逼與誘騙他人施用非法藥物者，因此就濫用與依賴非法藥物而言，海洛因仍是最主要的非法藥物。

作者(林瑞欽，2004；2005、2006、2009、2010)過去的相關研究也顯示矯正機關收容者屬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多重用藥者為主，此一發現亦與黃敏偉、吳泓機、劉清輝、與林俊輝(2005)的研究一致。Lockley (1995)對海洛因施用者的治療性訪談時，發現他們多數有混合使用其他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但有關海洛因施用者多重用藥的行為之瞭解明顯的不足，基於過去作者(林瑞欽，2004；2005、2006、2009、2010)有關非法藥物施用的研究顯示約有七成以上的非法藥物施用者是海洛因與安非他命併用的多重藥物施用者，因此本研究將多重藥物使用的行為視為迫切需要探究的用藥行為樣態之一。

觀察各受戒治者不斷的進出各戒治所與監獄即可佐證其高度成癮性，就一、二級毒品的累再犯百分比分析，2018年來吸毒者的累再犯：男=85.07%、女=82.74% (法務部統計資訊網 www.rjsd.moj.gov.tw, 2018)。為求澄清非法藥物成癮者是犯人、或病人、或病犯等相關矯正政策的採行，則對該等成癮者毒品以外的犯罪行為樣態更應理性的探究。作者試圖自用藥行為、犯罪行為的樣態與他們之間的關係，以澄清非法藥物施用者的用藥行為組型如單一、雙重、與多重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以做為非法藥物濫用者戒治政策的參考。

無論就政府統計資料或相關研究(法務部，2016；林瑞欽，2004；2005、2006、2009、2010)之分析，台灣非法藥物成癮接受戒治或監獄矯治者的人口屬性呈現相當一致的特性：吸毒者以男性多於女性，比例約為比 8：2，教育程度以國高中為主，職業水準以技術與半技術為多、年齡以 40 歲以下為多，婚姻狀況以單身或離婚者為多。

一、 非法藥物施用行為樣態分析

非法藥物施用有關的行為通常包括初次用藥年齡、每週用藥平均金額、施用的藥物類別、組型即單一或多重用藥、主要用藥使用的藥效持續時間(簡稱藥效)、有無感染 HIV/愛滋者等，下列將逐一說明之。

(一) 初次施用非法藥物年齡分析

女性初次施用非法藥物的平均年齡顯著比男性為低(男=22.90±7.02 歲、女=19.60±5.57 歲， $t=7.688$, $P<.001$)，此意謂著女性比男性更年輕就涉入非法藥物的施用。

不分男女，多重用藥者初次用藥的年齡最低(男=19.21±4.89 歲、女=17.70±3.80 歲)；其次為雙重用藥者(男=23.44±6.66 歲、女=21.65±5.68 歲)，而以單一出藥者的初次用藥年齡最大(男=27.47±7.35 歲、女=27.50±7.30 歲)。

(二) 施用非法藥物期間

女性施用非法藥物的期間顯著較男性為短，男性施用非法藥物期間平均為 9.85±5.04 年、女為 7.67±3.99 年。不同用藥類型分析，男女多重用藥者用藥的期間最長（男=11.39±5.11、女=8.31±3.81），但男性顯著比女性為長；其次為雙重用藥者（男=9.29±4.52、女=6.92±4.05），而以單一用藥者的用藥期間最短（男=8.50±5.26、女=5.26±3.97）。

(三)每週用藥平均金額

女性每週平均濫用藥物的金額為 19,928.57±17,505.4 元，男性為 15,398.74±16,426.4。女性顯著花費較多的錢購買毒品。就用藥類型分析，多重用藥者每週平均用藥金額無分男女是最多（男=19,352.61±17,583.81 元、女=22,364.64±18,288.42 元），其次，則為雙重用藥者（男=14,786.56±16,879.94 元、女=16960.00±15,419.75 元），而以單一用藥者最低（男=10,368.67±11,711.64 元、女=10,833.33±13,150.19 元）。鑑於各類型之間每週平均用藥金額的標準差相當大，可以瞭解到非法藥物施用者每週之用藥平均金額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

(四)每日用藥頻次

就用藥間隔時間的反應分佈而言，男性在 0-2 小時者佔 7.1%；3-4 小時者佔 25.9%；5-6 小時者佔 28.3%；半天至未滿一天者佔 28.9%；一天以上者佔 9.8%。相對的，女性受試在 0-2 小時者佔 22.0%；3-4 小時者佔 36.8%；5-6 小時者佔 23.4%；半天至未滿一天者佔 15.8%；一天以上者佔 2.1%。約 82.2%的女性受試集中在 6 小時以內；而有 83.2%的男性分佈在 3 小時至未滿一天之間。

對男性多重用藥者用藥間隔時間而言，顯示以 3-4 小時最多，其次為 5-6 小時，然相較單一與雙重用藥者，多重用藥者在用藥間隔在 6 小時以內者有顯著較高的比例；單一用藥者則一天以上。女性亦然其用藥間隔時間在 4 小時以內者就有六成六，單一用藥者在間隔一天以上無分男女皆較雙重與多重用藥者有較高的比例。

表 1 男女不同用藥類型者初次施用年齡等用藥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用藥類型	初次吸毒年齡			吸毒期			每週平均吸毒金額			初次被逮捕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男 單一	27.47	7.35	83.0688***	8.50	5.26	18.349***	10368.67	11711.64	14.462***	25.07	8.51	37.631***
男 雙重	23.44	6.66		9.29	4.52		14786.56	16879.94		21.62	6.01	
男 多重	19.21	4.89		11.39	5.11		19352.61	17583.81		19.36	5.12	
女 單一	27.50	7.30	55.451**	5.26	3.97	8.230***	10833.33	13150.19	6.301**	26.71	7.43	23.874***
女 雙重	21.65	5.68		6.92	4.05		16960.00	15419.75		22.70	5.90	
女 多重	17.70	3.80		8.31	3.81		22364.64	18288.42		19.67	4.66	
全體 男	22.89	7.01		9.86	5.05		15398.74	16426.40		21.65	6.78	
全體 女	19.60	5.57		7.67	3.99		19928.57	17505.42		21.08	5.60	
t 男-女(df)	7.688*** (678.564)			6.369*** (907)			-3.765*** (911)					

*p<.05, **p<.01, ***p<.001

表 2 男女不同用藥類型者使用非法藥物種類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異數分析摘要、與 Scheffe 事後比較組間平均數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用藥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 事後比較組間平均數差		
								單一用藥	雙重用藥	多重用藥
男組間	1174.879	2	587.439	711.888***	單一用藥	1	0	-	-	-
性組內	547.097	663	.825		雙重用藥	2	0	-1.0*	-	-
總和	1721.976	665			多重用藥	4.2754	1.5258	-3.2754*	-2.2754*	-
					合計	2.5616	1.6092			
女組間	549.389	2	274.695	188.282***	單一用藥	1	0	-	-	-
性組內	421.638	289	1.459		雙重用藥	2	0	-1.0*	-	-
總和	971.027	291			多重用藥	4.5851	1.5016	-3.5851*	-2.5851*	-
					合計	3.5822	1.8267			

*p<.05, **p<.01, ***p<.001

表 3 男女施用者每日用藥頻次間隔時間之人數、%、與 χ^2 值

性別	用藥型態	0-2 小時		3-4 小時		5-6 小時		半天至未滿 1 天		一天以上		χ^2 用藥型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性	單一	5	3.1	33	20.2	41	25.2	49	30.1	35	21.5	70.264***
	雙重	11	4.2	60	22.7	75	28.4	95	36.0	23	8.7	
	多重	30	12.7	80	33.9	70	29.7	48	20.3	8	3.4	
女性	單一	3	13.0	7	30.4	6	26.1	5	21.7	2	8.7	19.414*
	雙重	15	18.8	22	27.5	21	26.3	19	23.8	3	3.8	
	多重	46	24.5	78	41.5	41	21.8	22	11.7	1	0.5	
全體	單一	8	4.3	40	21.5	47	25.3	54	29.0	37	19.9	121.746***
	雙重	26	7.6	82	23.8	96	27.9	114	33.1	26	7.6	
	多重	76	17.9	150	37.3	111	26.2	70	16.5	9	2.1	
合計	男	46	6.9	173	26.1	186	28.1	192	29.0	66	10.0	χ^2 男女
	女	64	22.0	107	36.8	68	23.4	46	15.8	6	2.1	
	全體	110	11.5	280	29.4	254	26.6	238	24.9	72	7.5	

*p<.05, **p<.01, ***p<.001

表 4 男女吸毒者有無販毒的人數與百分比

用藥型態	男性				女性				全體			
	類型人數		販毒		類型人數		販毒		類型人數		販毒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單一	161	13	8.1	單一	24	4	16.7	單一	185	17	9.2	
雙重	264	43	16.3	雙重	79	26	32.9	雙重	343	69	20.1	
多重	234	111	47.4	多重	185	102	55.1	多重	419	213	50.8	
合計	659	167	25.3	合計	288	132	45.8	合計	947	299	31.6	
χ^2 用藥型態	97.186***				19.985***				135.700***			
χ^2 男女	38.953***											

(五) 非法藥物施用類型與類別分佈分析

施用違法藥物種類數男性平均為 2.5616±1.6092 種、女性為 3.5822±1.8267 種，以女性施用過的違法藥物種類數較多 ($t_{(497.50)}=-8.247, P<.001$)。雙重用藥者不分男女都是 2 種，多重用藥者男性平均是 4.2754±1.5258 種；女性平均 4.5851±1.5016 種。女性施用總毒品種類數、一、二、三、四級管制藥物之種類數皆較男性為多。意謂著女性施用之非法藥物較為多樣化，男性較為單一化。

將用藥類型區分為單一、雙重、與多重用藥等三類型，男性單一用藥者有 163 人 (約 24.5%)、雙重用藥有 267 人 (約 40.1%)、多重用藥有 236 人 (約 35.4%)，以雙重用藥者為主。女性單一用藥 24 人 (約 8.2%)、雙重用藥者有 80 人 (約 27.4%)、多重用藥者有 188 人 (約 64.4%)，顯示女性顯著比男性有較多為多重用

藥 ($\chi^2=74.944, p<.001$)。全部樣本則顯示單一用藥有 187 人 (約 19.5%)、雙重用藥者 347 人 (約 36.2%)、多重用藥者 424 人 (約 44.2%)。若依照 DSM-IV 的診斷標準，則雙重與多重用藥者宜合稱為多重用藥，如此 2005 年樣本將有 80.4% 為多重用藥者，此意謂著藥物施用者併用不同非法藥物的現象相當普遍。

(六) 曾經施用非法藥物種類分析

曾經施用的非法藥物以安非他命者為最多(男=71.2%、女=89.4%， $\chi^2=37.702, p<.001$)；其次依序為大麻(男=25.0%、女=49.0%， $\chi^2=53.503, p<.001$)；FM2(男=15.3%、女=34.2%， $\chi^2=44.420, p<.001$)；K 他命(男=10.1%、女=21.9%， $\chi^2=24.086, p<.001$)；搖頭丸(男=10.3%、女=18.5%， $\chi^2=12.532, p<.001$)；古柯鹼(男=3.8%、女=13.4%， $\chi^2=28.677, p<.001$)。大致上，女性顯著較高的百分比曾經使用安非他命與古柯鹼、大麻、搖頭丸、K 他命、FM2 等俱樂部用藥。未分級之強力膠女性也顯著比男性有較高百分比 (男=2.4%、女=9.2%， $\chi^2=22.123, p<.001$)。其餘曾使用管制藥物均不到 5%。

雙重用藥者以併用「安非他命」為主(男=93.6%、女=97.5%)；多重用藥者仍然以併用「安非他命」者為最多 (男=94.9%、女=97.3%)，其次依序為大麻 (男=69.5%、女=75.5%)、FM2 (男=41.9%、女=53.2%， $\chi^2=5.310, p<.05$)、K 他命(男=28.4%、女=34.0%)、搖頭丸 (男=28.0%、女=28.7%)、古柯鹼 (男=10.6%、女=20.7%， $\chi^2=8.414, p<.001$)、嗎啡 (男=15.3%、女=13.8%)。其中古柯鹼($\chi^2=8.414, p<.01$)、FM2($\chi^2=5.310, p<.05$)、與強力膠 (男=6.8%、女=14.4%， $\chi^2=6.601, p<.05$) 三種藥物有顯著的性別差異，意即女性多重用藥者顯著的比男性較多曾經使用古柯鹼、FM2、與強力膠等俱樂部用藥。林瑞欽與江振亨(2004)發現男女非法藥物施用者曾使用過的物質超過 10%比率之種類依序列述如下：

海洛因組：安非他命(男=71.3%、女=89.4%)、大麻(男=25%、女=49%)、FM2(男=15.3%、女=34.2%)、搖頭丸(男=10.3%、女=18.5%)、K 他命(男=10.1%、女=21.9%)、古柯鹼(、女=13.4%)。

安非他命組：海洛因(男=41.3%、女=63%)、大麻(男=22.4%、女=32.0%)、FM2(女=20.0%)、搖頭丸(女=13.0%)、強力膠(女=10.3%)、K 他命(女=13.0%)。

(七) 主要施用非法藥物種類分析

2009 年男女藥癮者**主要施用非法藥物**以海洛因最多，同時不分男女皆以感染 HIV/愛滋者有較高的百分比施用海洛因 (男：未感染者=61.8%、感染=86.0%， $\chi^2_{(1)}=32.971, p<.001$ ；女：未感染者=70.5%、感染=86.8%， $\chi^2_{(1)}=20.082, p<.001$)。安非他命是排名第二位的主要用藥 (男：未感染者=45.9%、感染=37.6%；女：未感染者 56.7%、感染=35.8%， $\chi^2_{(1)}=25.024, p<.001$)，男未感染 HIV/愛滋者雖有較高比例比感染者以安非他命為主要用藥，惟兩者並無顯著差異；但女未感染 HIV/愛滋者卻顯著比感染者又較高百分比以安非他命為主要用藥。但初次、曾經施用、合併施用 (男：未感染者=45.7%、感染=64.6%；女：未感染者=66.8%、感染=61.5%)

與海洛因（男：未感染者=43.6%、感染=69.6%， $\chi^2_{(1)}=33.984$ ， $p<.001$ ；女：未感染者=66.3%、感染=64.1%）則不分男女皆以安非他命最多，其次是海洛因，此與目前的非法藥物施用趨勢相當一致。

表 5 男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施用者曾施用的非法藥物種類次數分配 2004

非法藥物種類		海洛因組		安非他命組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級毒品	鴉片	17	2.6	2	0.8	19	2.1
	嗎啡	42	6.4	6	2.4	48	5.2
	海洛因	663	100	105	41.3	768	83.7
	古柯鹼	25	3.8	12	4.7	37	4.0
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	472	71.3	256	100	728	79.3
	搖頭丸	68	10.3	22	8.7	90	9.8
	GHB	3	0.5	2	0.8	5	0.5
	速賜康	14	2.1	4	1.6	18	2.0
	大麻	165	25.0	57	22.4	222	24.3
	搖頭丸	11	1.7	3	1.2	14	1.5
	天使塵	0	0	1	0.4	1	0.1
	白板	13	2.0	5	2.0	18	2.0
	三級毒品	紅中	8	1.2	0	0	8
未分級藥物	FM2	101	15.3	20	7.9	121	13.2
	K他命	67	10.1	21	8.3	88	9.6
未分級藥物	強力膠	16	2.4	9	3.5	25	2.7
	笑氣	6	0.9	1	0.4	7	0.8
	磨菇	5	0.8	3	1.2	8	0.9
	RUSH	1	0.2	0	0	1	0.1

肆、非法藥物濫用者的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分析

就一般新聞報導中常見吸毒者涉及其他犯罪行為，然而對於非法藥物施用者涉入毒品罪以外的犯罪行為的瞭解卻是相當有限。Kaye, Darke, 與 Finlay-Jones(1998)對澳洲 400 位海洛因濫用者調查海洛因使用與其他犯罪的先後次序，結果顯示先犯罪後使用海洛因者較為年輕、較為可能是男性，且更可能犯下暴力罪與被診斷為反社會性格。因此，作者將就非法藥物施用者初次被逮捕的年齡、吸毒與被逮捕先後次序、犯下毒品以外的罪名種類與罪名數等以瞭解他們的觸犯他罪的行為樣態。

一、初次被逮捕年齡分析

(一)性別差異

就初次被逮捕年齡分析，男性介於 13 歲至 18 歲之間被逮捕者合計有 392 人，約佔 44.4%；19 歲至 27 歲被逮捕者有 303 人，約佔 34.7%，28 歲以後被逮捕者則約佔 19.6%。女性最早被逮捕介於 13 歲至 18 歲之間被逮捕者合計有 113 人，約佔 38.9%；19 歲至 27 歲被逮捕者有 142 人，約佔 49.1%，28 歲以後被逮捕者約佔 12.0%。初次逮捕年齡男性平均為 21.65±6.78 歲，女性為 21.08±5.69 歲，並無顯著性別差異。從初次被捕年齡可看出海洛因組(21.67 歲)比安非他命組(22.95 歲)顯然有較早發而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之現象。

(二)用藥類型差異

男性施用者之用藥愈傾向多重，其初次被逮捕年齡愈小($F_{(2,280)}=21.779^{***}$)，以單一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大(平均為 25.07 ± 8.51 歲)，其次為雙重用藥者(平均為 21.62 ± 6.01 歲)，而以多重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小(平均為 19.36 ± 5.12 歲)。女性施用者之用藥愈傾向多重，其初次被逮捕年齡愈小($F_{(2,287)}=3.874^{***}$)，以單一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大(平均為 26.71 ± 7.43 歲)，其次為雙重用藥者(平均為 22.70 ± 5.90 歲)，而以多重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小(平均為 19.67 ± 4.56 歲)。綜合上述，不分男女，非法藥物施用者皆以單一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大，其次為雙重用藥者，而以多重用藥者最低。此外男性似乎比女性較早被逮捕。

(三)有無感染 HIV/愛滋差異

男女感染 HIV/愛滋者(男 $_{(n=161)}=24.08\pm 7.079$ 歲、女 $_{(n=189)}=22.48\pm 6.544$ 歲)比未感染 HIV/愛滋者(男 $_{(n=620)}=27.09\pm 10.946$ 歲、女 $_{(n=586)}=24.58\pm 7.513$ 歲)初次被逮捕年齡較為年輕($t_{(男 779)}=3.313^*$ $t_{(女 361.11)}=3.698^{***}$)。上述意謂男女感染 HIV/愛滋者比未感染 HIV/愛滋者較早因初次吸毒而被逮捕。

二、前科記錄分析

若將恐嚇、傷害、搶奪、殺人、強盜盜匪、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等罪名合稱暴力罪名，則顯示約有 35% 的男施用者犯下暴力罪，顯著高於女性的 7.5%。在就暴力罪名數分析，約有 22.2% 的男性與 6.5% 的女性犯下一種暴力罪名、約 8.8% 的男性與 0.8% 的女性犯下二種暴力罪名、約 3.0% 男性與 0.3% 女性犯下三種暴力罪名、約 0.6% 的男性犯下 4 種以上的暴力罪名。其三，鑑於約 22% 男性與約 4% 女性海洛因濫用者犯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同時顯示 28.1% 犯有暴力罪者與 9.6% 犯有非暴力罪者觸犯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之罪名，兩者差距達極顯著水準 ($\chi^2=45.097, P<.001$)。

(一)性別差異

有關於毒品與犯罪的關係，毒品犯以外的罪名總數男性平均為 1.3942 ± 1.4994 個，女性平均則為 $.7770\pm .8645$ 個。觀察上述，男性前科者有 588 人，約佔 89.9%；女性有 232 人，約佔 80.8%。有近六成八的男性與近四成的女性有毒品前科。相較 2014 年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罪名分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首位(男= 89.83%、女=92.46%)，因觸犯毒品罪而入監服刑之比例，在十年間男性提高三成，女性提高五成三。就其他前科分析，若將傷害、恐嚇、殺人、強盜、搶奪、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等七項罪名合計為暴力犯罪，則顯示男性比女性較傾向暴力犯罪(男性 300 人，約佔 45.7%、女性 44 人，約佔 15.3%， $\chi^2=79.339, p<.001$)。

就 2005 年樣本 無前科記錄者，佔 4.2%，所觸犯罪名毒品罪以外之前三順位依序為：竊盜(17.4%)、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3.8%)、偽照文書(10.8%)。在曾觸犯之罪名上，相較於男性，有較多的女施用者是無前科(男=1.6%、女=7.5%， $\chi^2=19.782, P<.001$ ，差距=5.9%)；相較於女性，有較多的男海洛因施用者曾犯竊盜(男=21.8%、女=12.0%， $\chi^2=14.803, P<.001$ ，差距=9.8%)、贓物(男=8.8%、女

=3.5%， $\chi^2=10.342$, $P<.01$ ，差距=5.3%）、恐嚇（男=10.6%、女=1.8%， $\chi^2=27.941$, $P<.001$ ，差距=8.8%）、傷害（男=12.6%、女=1.8%， $\chi^2=36.431$, $P<.001$ ，差距=10.8%）、殺人（男=4.6%、女=0.5%， $\chi^2=13.817$, $P<.001$ ，差距=4.1%）、搶奪（男=5.2%、女=1.8%， $\chi^2=7.480$, $P<.01$ ，差距=3.4%）、強盜盜匪（男=9.6%、女=2.3%， $\chi^2=20.214$, $P<.001$ ，差距=7.3%）、妨害自由（男=8.6%、女=0.5%， $\chi^2=30.661$, $P<.001$ ，差距=8.1%）、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男=21.8%、女=3.8%， $\chi^2=60.878$, $P<.001$ ，差距=18.0%）。

表 6 男女受試者之犯罪情況分布與 χ^2 (2005 年)

曾觸犯之罪名	男生 (N=500)		女生 (N=400)		χ^2
	人數	%	人數	%	
無前科	8	1.6	30	7.5	19.182 ***
竊盜	109	21.8	48	12.0	14.803 ***
贓物	44	8.8	14	3.5	10.342 **
侵占	18	3.6	7	1.8	2.813
賭博	39	7.8	20	5.0	2.841
詐欺	27	5.4	16	4.0	.959
偽造文書	55	11.0	42	10.5	.058
恐嚇	53	10.6	7	1.8	27.941 ***
傷害	63	12.6	7	1.8	36.431 ***
殺人	23	4.6	2	0.5	13.817 ***
搶奪	26	5.2	7	1.8	7.480 **
強盜盜匪	48	9.6	9	2.3	20.214 ***
妨害自由	43	8.6	2	0.5	30.661 ***
妨害風化	1	0.2	4	1.0	2.571
妨害性自主	3	0.6	1	0.3	.615
公共危險	23	4.6	6	1.5	6.841
毒品運輸販賣	46	9.2	30	7.5	.830
違反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	109	21.8	15	3.8	60.878 ***
有販賣毒品	116	23.2	145	36.8	19.701 ***

* $P<.05$ ** $P<.01$ *** $P<.001$

就 2009 年樣本 男性比女性有顯著觸犯較多的他罪罪名，在就暴力犯罪名的數目而言，男性也顯著比女性較多。值得注意的是有九成的男性與八成的女性都有前科紀錄，沒有前科紀錄者女性（19.2%）較男性（10.0%）高。前科紀錄分析(可複選)，其中無分男女皆以犯過毒品罪為最多：男=67.7%、女=39.0%；再者以違反槍砲刀械管制條例者次之：男=22.2%、女=6.6%；竊盜罪：男=18.7%、女=8.0%；傷害罪者：男=16.3%、女=5.9%；賭博罪者：男=13.4%、女=5.2%；其餘依序為恐嚇：男=11.6%、女=1.0%、妨害自由：男=9.9%、女=0.3%；贓物：男=8.7%、女=2.1%、偽造文書：男=8.8%、女=35.9%；侵占：男=2.6%、女=1.4%、強盜：男=8.2%、女=1.0%、搶奪：男=5.5%、女=1.7%；殺人：男=4.4%、女=1.4%；公共危險：男=3.2%、女=1.0%；詐欺：男=3.2%、女=1.0%。妨害風化：男=0.3%、女性=1.4%；妨害著作權：男=0.6%、女=3.5%。另外，男性違反性自主與走私者各約 0.8%。

(二)用藥類型差異(* $P<.05$, ** $P<.01$, *** $P<.001$)

男施用者以多重用藥者較高的比例觸犯他罪，毒品罪以外以竊盜罪居首，其次依序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傷害、恐嚇、贓物、強盜、偽造文書、搶奪等

罪，詳如下述：

竊盜(單一=8.8%，雙重=16.0%，多重=28.4%， $\chi^2=26.020^{***}$)
贓物(單一=5.0%，雙重=6.1%，多重=14.0%， $\chi^2=13.237^{**}$)、
恐嚇(單一=6.9%，雙重=8.0%，多重=19.5%， $\chi^2=20.550^{***}$)、
傷害(單一=10.1%，雙重=16.8%，多重=19.9% $\chi^2=6.846^*$)、
搶奪(單一=4.4%，雙重=3.4%，多重=8.4%， $\chi^2=6.558^*$)、
強盜(單一=6.3%，雙重=4.2%，多重=14.0%， $\chi^2=16.793^{***}$)、
詐欺(雙重=1.5%，多重=7.2%， $\chi^2=19.854^{***}$)、
偽造文書(單一=3.8%，雙重=7.3%，多重=14.0%， $\chi^2=13^{***}$)、
毒品(單一=52.8%，雙重=69.1%，多重=76.3%， $\chi^2=24.24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單一=15.1%，雙重=21.8%，多重=27.5%， $\chi^2=8.572^*$)。

但女施用者除毒品罪、偽造文書、竊盜、賭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傷害等罪名以外，其他各種罪名所犯下的人數不多都在 10 人以下，而且也僅毒品罪顯示其因不同類型而有不同，仍以多重用藥者有較多人犯下此罪名，詳如下述：

毒品罪(單一=29.8%、雙重=28.9%、多重=44.4%)
偽造文書(單一=33.3%、雙重=36.8%、多重=35.8%)
竊盜(單一=4.2%、雙重=5.3%、多重=9.6%)
賭博(單一=8.3%、雙重=5.3%、多重=4.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單一=4.2%、雙重=6.6%、多重=7.0%)。

整體而言，女性觸犯偽造文書罪者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多重用藥者女性即為男性的兩倍半(35.8%:14.0%)，單一用藥約是男性的 10 倍(33.3%:3.8%)，雙重用藥則是男性的五倍(36.8%:7.3%)。男性雖以竊盜為最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將「恐嚇、搶奪、強盜、殺人、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之罪名者合計為「暴力罪名」，則男施用者犯下暴力罪者顯著升高，女性卻因人數較少而致三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男:單一=33.3%、雙重=42%、多重=58.1%；女:單一=4.2%、雙重=10.5%、多重=18.7%)換句話說，不分男女，多重用藥者不只會犯下非暴力罪，而且會有更強的風險犯下暴力罪，尤以男性為然。

施用非法藥物後，以「吸毒」罪人數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毒品運輸販賣製造種植」，男性施用非法藥物後觸犯罪名數無顯著提高，但女性施用非法藥物後觸犯罪名數則顯著提高，有可能因施用非法藥物，所需花費金額增加，因此犯罪率提高。

(三) 以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為主要用藥者的差異

林瑞欽與江振亨(2004)發現不分海洛因組與安非他命組，有九成的男與八成多的女施用者有前科者(海洛因:男=89.9%、女=80.8%；安非他命組:男=93.2%、女=85.9%)，其中以毒品罪最多(海洛因:男=67.6%、女=39.0%；安非他命組:男=63.7%、女=52.5%)，男性以海洛因組有較多的毒品罪前科，女性則以安非他命組顯著較多有毒品罪前科。其次，就男性海洛因施用者而言，

則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居次(海洛因:男=22.2%、女=6.6%；安非他命組:男=20.7%、女=4.0%)，但安非他命組則是竊盜居次(海洛因:男=18.5%、女=8.0%；安非他命組:男=32.3%、女=11.1%)、傷害居三(海洛因:男=16.1%、女=5.9%；安非他命組:男=14.7%、女=4.0%)、賭博居第四(海洛因:男=13.3%、女=5.2%；安非他命組:男=11.2%、女=3.0%)、恐嚇居第五(海洛因:男=11.6%、女=1.0%；安非他命組:男=7.6%、女=0%)。相對於女性施用者，前科達一成以上者，在海洛因組只有毒品、偽造文書(35.9%)，在安非他命組有毒品、竊盜(11.1%)及偽造文書(27.3%)。槍砲前科兩組均有二成以上的記錄。女性前科達一成以上者，海洛因組只有毒品、偽造文書(35.9%)，在安非他命組有毒品、竊盜(11.1%)及偽造文書(27.3%)。

三、販賣非法藥物分析

2004 年樣本 有販毒經驗者 299 人，約佔 31.6%；其中以男性較多(55.9%)，女性較少(44.1%)。但自陳販毒經驗，女性有 45.8%顯著的高於男性的 25.3% ($\chi^2=38.963, p<.001$)。自陳曾經販毒者，海洛因組約有 25.5%，比安非他命組的 34.3%為低。

2005 年樣本 女性顯著比男性有較高的比例自陳曾經販賣毒品(男=23.2%、女=36.8%， $\chi^2=19.701, P<.001$ ，差距=13.6%)。但卻只有 9.2%男性與 7.5%女性曾犯下毒品運輸與販賣罪名，且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上述意謂男施用者較多有除毒品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而女性雖較多無前科，卻在自陳販賣毒品行為尚有較高的百分比。自陳販毒行為與犯下毒品運輸與販賣罪名者有明顯的差距(男=14.0%、女=29.3%)，此可能是後者量刑較重，顯示販毒之偵查與現實販毒行為落差相當大，尤以女性為然。

販毒經驗比例亦因用藥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男： $\chi^2=97.186, p<.001$ ；女： $\chi^2=19.986, p<.001$ ；全體： $\chi^2=135.700, p<.001$)。不分男女皆以單一用藥者最少比例從事販毒(男=8.1%，女=16.7%，全體=9.2%)，雙重販毒者次之(男=16.3%，女=32.9%，全體=20.1%)，而以多重用藥者的百分比最高(男=47.4%，女=55.1%，全體=50.8%)。

2009 年樣本 不分男女，未感染 HIV/愛滋者比感染者顯著較多有過販毒經驗。(男：未感染者=35.0%、感染=22.0%， $\chi^2_{(1)}=9.681, p<.01$ ；女：未感染者=45.1%、感染=34.6%， $\chi^2_{(1)}=6.403, p<.05$)。

四、施用非法藥物與觸犯他罪的先後次序分析

為探明施用非法藥物與觸犯他罪的先後次序，作者就受試者的初次被逮捕年齡減去初次吸毒年齡之餘數大於或等於 1 者為先吸毒後被逮捕；若餘數等於 0 者則視為吸毒與其他罪同步；若餘數小於 0 者則視之為先被逮捕後吸毒者。

依表 7 所示，全部可被分類的樣本人數為 923 人，先吸毒後被逮捕者有 408 人(44.2%)；吸毒與被捕同步者有 257 人(27.8%)，與先被捕後吸毒者有 258

人(28.0%)。對男施用者而言，以「先被捕後吸毒者」顯著比「先吸毒後被捕」與「吸毒被捕同步者」犯下較多的暴力($F_{(2, 640)}=33.480, P<.001$)與非暴力罪名($F_{(2, 640)}=8.115, P<.001$)；但對女施用者來說，則「先被捕後吸毒者」只有顯著比「先吸毒後被捕」與「吸毒被捕同步者」犯下較多的非暴力罪名($F_{(2, 277)}=6.076, P<.01$)。此意謂著對男施用者，先被捕後使用非法藥物者將會有較多的暴力與非暴力犯罪；相對而言，女施用者卻僅會犯下較多的非暴力犯罪。就全部不含毒品罪名之犯罪罪名種類數而言，不分男女「先被捕後吸毒者」比「先吸毒後被捕」與「吸毒被捕同步者」兩組犯下較多的包括暴力與非暴力罪名，此與 Kaye et al.(1998)的結果相當一致。

表 7 吸毒與犯罪先後次序組別犯罪罪名數等平均數、標準差與 F 值

犯罪行為變項		暴力罪名數			非暴力罪名數			全部罪名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平均數	標準差	F	平均數	標準差	F
毒罪先後次序組別										
男	先吸毒後逮捕 246	.5366	.8694	33.480***	.4878	.7436	8.115***	1.0244	1.2550	35.904***
	吸毒被捕同步 168	.5357	.9471		.5238	.8259		1.0595	1.2981	
	先被捕後吸毒 229	1.2489	1.2924		.7817	.9576		2.0306	1.6580	
	合計 643	.7900	1.1098		.6019	.8557		1.3919	1.4973	
女	先吸毒後逮捕 162	.1605	.4304	2.883	.5062	.6427	6.076**	.6667	.7881	8.026***
	吸毒被捕同步 89	.1573	.4743		.6292	.7132		.7865	.9104	
	先被捕後吸毒 29	.3793	.6219		.9655	.6258		1.3448	.8975	
	合計 280	.1821	.4703		.5929	.6762		.7750	.8610	
全體	先吸毒後逮捕 408	.3873	.7498	89.969***	.4951	.7045	12.213***	.8824	1.1066	61.138***
	吸毒被捕同步 257	.4047	.8337		.5603	.7889		.9650	1.1837	
	先被捕後吸毒 258	1.1512	1.2648		.8023	.9271		1.9535	1.6043	
	合計 923	.6056	1.0013		.5991	.8051		1.2048	1.3666	

依表 8 所示，男施用者比女施用者有顯著較多的非毒品罪之罪名數暴力罪名數，此意謂著男施用者有較多的犯罪行為。

依表 9 所示，不分男女，感染 HIV/愛滋者顯著比未感染 HIV/愛滋者在用藥後有較多的「罪名數」，此意謂著感染 HIV/愛滋者比未感染 HIV/愛滋者用藥後有較多的犯罪行為。

表 8 男女非法藥物施用者犯罪等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值

	男性		女性		t	df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罪名數	2.0700	1.6196	1.1672	.8928	10.972***	983.920	.000
暴力罪名數	.6012	.9334	.1254	.3899	11.044***	940.535	.000
無毒罪名數	1.3942	1.4994	.7770	.8645	7.951***	873.766	.000

罪名數、暴力罪名數、無毒罪名數：男=657，女=287； * $p<.05$ ，** $p<.01$ ，*** $p<.001$

表 9 2009 有無感染 HIV/愛滋之性別差異的罪名數

用藥罪名數	男性			女性			t	df	p	
	N	Mean	SD	N	Mean	SD				
未感染 HIV/愛滋	用藥前罪名數	628	.8153	1.18374	591	.2758	.68153	9.821***	1012.937	.000
	用藥後罪名數	628	.7739	1.10667	597	.7772	.97740	-.056	1216.473	.955
感染 HIV/愛滋	用藥前罪名數	165	.7758	1.16531	194	.2990	.63841	4.691***	244.856	.000
	用藥後罪名數	165	.9818	1.41194	194	.9794	1.11494	.081	309.991	.986

* $p<.05$ 、** $p<.01$ 、*** $p<.001$

五、有無感染 HIV/愛滋者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罪名比較

(一)施用非法藥物前所觸犯罪名分析

依表 10 所示，男女施用者在施用藥物前以無前科者最多（男：未感染者=43.5%、感染=38.2%；女：未感染者=69.0%、感染=60.3%），其次是吸毒前科，不分男女，感染 HIV/愛滋用藥者顯著較未感染 HIV/愛滋者在施用藥物後有較高的觸犯「吸毒」前科（男：未感染者=17.5%、感染=30.3%， $\chi^2_{(1)} = 13.266, p < .001$ ；女：未感染者=9.6%、感染=18.6%， $\chi^2_{(1)} = 11.108, p < .000$ ）。其三為竊盜前科（男：未感染者=13.2%、感染=17.6%；女：未感染者=4.7%、感染=8.2%）等三種是較多者。

施用者在施用藥物前觸犯「詐欺」前科者，男未感染 HIV/愛滋用藥者顯著較感染 HIV/愛滋者高；未感染 HIV/愛滋的男性在用藥前罪名數上顯著高於未感染 HIV/愛滋的女性。感染 HIV/愛滋的男性在用藥前罪名數也顯著高於感染 HIV/愛滋的女性。未感染 HIV/愛滋、感染 HIV/愛滋在「用藥前罪名數」男施用者皆顯著高於女施用者。

(二)施用非法藥物後所觸犯罪名分析

依表 11 所示，男女施用非法藥物者在施用藥物後所觸犯施用毒品罪皆呈現感染 HIV/愛滋用藥者比未感染者多，雖然未感染者也都接近全部施用，但男性仍有近 6%、女性有 2.4%不是施用非法藥物者。（男：未感染者=94.1%、感染=100%， $\chi^2_{(1)} = 10.258, p < .001$ ；女：未感染者 97.6%、感染=100%， $\chi^2_{(1)} = 4.743, p < .05$ ）。女非毒品罪以竊盜居首位（男：未感染者=16.6%、感染=33.3%， $\chi^2_{(1)} = 22.932, p < .001$ ；女：未感染者 10.7%、感染=25.3%， $\chi^2_{(1)} = 25.271, p < .001$ ）。在施用非法藥物後，只有女感染 HIV/愛滋用藥者比未感染女用藥者有較多觸犯「詐欺」，但男施用者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男：未感染= 7.6%、感染=7.9%， $\chi^2_{(1)} = .010$ ；女：未感染=9.9%、感染=16.0%， $\chi^2_{(1)} = 5.397, p < .05$ ）；指•偶男感染 HIV/愛滋用藥者比未感染用藥者有較多觸犯「搶奪」罪，但女施用者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男：未感染=2.1%、感染=9.1%， $\chi^2_{(1)} = 18.909, p < .001$ ；女：未感染=3.0%、感染=4.6%， $\chi^2_{(1)} = 1.171$ ）。

在施用非法藥物後，不分男女，未感染 HIV/愛滋用藥者較感染 HIV/愛滋的用藥者觸犯較多的「毒品運輸、販賣、製造、種植」前科（男：未感染=14.2%、感染=4.8%， $\chi^2_{(1)} = 10.580, p < .001$ ；女：未感染=24.8%、感染=15.5%， $\chi^2_{(1)} = 7.303, p < .01$ ）。同時，不分有無感染 HIV/愛滋，女施用者年施用者有顯著較多觸犯較多的「毒品運輸、販賣、製造、種植」前科。

雖然不分男女與有無感染 HIV/愛滋，觸犯偽造文書罪的百分比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但女施用者仍有較高的盛行率。（男：未感染=6.4%、感染=4.8%， $\chi^2_{(1)} = .532$ ；女：未感染=9.2%、感染=12.9%， $\chi^2_{(1)} = 1.171$ ）；觸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百分比，雖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但男施用者仍有較高的盛行率（男：未感染=7.0%、感染=9.1%；女：未感染=3.4%、感染=1.0%）但其他罪名比例皆低於 5%。

表 10 2009 男女有無感染 HIV/愛滋者施用藥物前觸犯罪名之人數、%與 χ^2

	男				χ^2	女				χ^2
	未感染 H/A		感染 H/A			未感染 H/A		感染 H/A		
	N	%	N	%		N	%	N	%	
竊盜	83	13.2	29	17.6	2.047	28	4.7	16	8.2	3.711
贓物	25	4.0	6	3.7	.036	10	1.7	7	3.6	2.531
侵占	13	2.1	2	1.2	.518	3	.5	2	1.0	.632
賭博	42	6.7	13	7.9	.287	20	3.4	2	1.0	2.969
詐欺	31	4.9	2	1.2	4.544*	16	2.7	9	4.6	1.768
偽照文書	27	4.3	3	1.8	2.210	20	3.4	5	2.6	.308
走私	3	.5	2	1.2	1.125	1	.2	0	-	.329
妨害風化	2	.3	0	.0	.527	2	.3	2	1.0	1.382
妨害自由	31	4.9	9	5.5	.073	5	.8	0	-	1.652
恐嚇	35	5.6	9	5.5	.004	3	.5	1	.5	.000
傷害	56	8.9	11	6.7	.856	9	1.5	4	2.1	.261
殺人	24	3.8	5	3.0	.232	2	.3	0	-	.658
搶奪	15	2.4	8	4.8	2.808	5	.8	3	1.5	.710
強盜盜匪	20	3.2	5	3.0	.010	0		1	.5	3.050
妨害性自主	3	.5	0	0	.791	0		1	.5	3.050
公共危險	19	3.0	5	3.0	.000	5	.8	1	.5	.210
施用毒	110	17.5	50	30.3	13.266***	57	9.6	36	18.6	11.108***
非施用毒品	25	4.0	4	2.4	.899	8	1.4	2	1.0	.121
槍炮彈藥	58	9.2	15	9.1	.003	17	2.9	2	1.0	2.106
無他罪	273	43.5	63	38.2	1.497	408	69.0	117	60.3	5.021*

*非施用毒品即運輸販賣製造種植毒品；槍炮彈藥: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p<.05、**p<.01、***p<.001; H/A: HIV/愛滋

表 11 2009 男女有無感染 HIV/愛滋者施用藥物後觸犯罪名之百分比與卡方檢定摘要

	男				χ^2	女				χ^2
	未感染 H/A		感染 H/A			未感染 H/A		感染 H/A		
	N	%	N	%		N	%	N	%	
竊盜	104	16.6	55	33.3	22.932***	64	10.7	49	25.3	25.271***
贓物	26	4.1	8	4.8	.160	24	4.0	13	6.7	2.360
侵占	16	2.5	4	2.4	.008	16	2.7	6	3.1	.092
賭博	20	3.2	2	1.2	1.860	4	.7	0	.0	1.306
詐欺	48	7.6	13	7.9	.010	59	9.9	31	16.0	5.397*
偽照文書	40	6.4	8	4.8	.532	55	9.2	25	12.9	2.174
走私	1	.2	1	.6	1.037	2	.3	1	.5	.126
妨害風化	2	.3	0	.0	.527	3	.5	1	.5	.000
妨害自由	13	2.1	5	3.0	.543	6	1.0	1	.5	.400
恐嚇	22	3.5	11	6.7	3.279	9	1.5	2	1.0	.243
傷害	10	1.6	5	3.0	1.456	9	1.5	4	2.1	.278
殺人	6	1.0	1	.6	.182	2	.3	1	.5	.126
搶奪	13	2.1	15	9.1	18.909***	18	3.0	9	4.6	1.171
強盜盜匪	22	3.5	8	4.8	.650	17	2.8	8	4.1	.779
妨害性自主	2	.3	0	.0	.527	1	.2	2	1.0	2.889
公共危險	8	1.3	3	1.8	.283	7	1.2	5	2.6	1.934
施用毒	591	94.1	166	100	10.258***	575	97.6	196	100	4.743*
非施用毒品	89	14.2	8	4.8	10.580***	148	24.8	30	15.5	7.303**
槍炮彈藥	44	7.0	15	9.1	.824	20	3.4	2	1.0	2.912

*非施用毒品即運輸販賣製造種植毒品；槍炮彈藥：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p<.05、**p<.01、***p<.001；H/A：HIV/愛滋

(三)男女非法藥物用藥前、後、前後皆有觸犯他罪人數與百分比之比較

依表 12 所示，2010 的樣本不分男女施用非法藥物者，在施用藥物後比施用藥物前有較高的百分比觸犯他罪，由於作者區分用藥前、用藥後、前後皆有觸犯他罪，就觸犯他罪總數而言，男施用者比女施用者觸犯較多的他罪，若以盛行率 5% 以上的罪名加以排序，男施用者觸犯他罪依序是竊盜(24.3%)、贓物(19.8%)、販毒(11.9%)、偽造文書(9.9%)、強盜(9.5%)、傷害(9.3%)、詐欺(7.8%)、賭博(6.6%)、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0%)、恐嚇(5.8%)、妨害自由(5.8%)；女施用者則是販毒(22.5%)、竊盜(12.7%)、贓物(12.7%)、偽造文書(11.6%)、詐欺(10.9%)、傷害(4.7%)。

男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他罪幅度較大的依序是贓物(2.5%-16.9%)、販毒(1.2%-8.2%)、詐欺(1.6%-4.9%)、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4.9%-7.0%)、竊盜(7.0%-9.9%)、偽造文書(3.7%-5.3%)、強盜(2.9%-4.1%)；女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他罪幅度較大的依序是販毒(0.7%-19.2%)、贓物(1.4%-11.2%)、偽造文書(0.4%-9.4%)、竊盜(1.4%-8.7%)、詐欺(1.4%-8.7%)。相較於 2005, 2006 的樣本，贓物與詐欺罪有成為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後增加觸犯的罪名。

表 12 2010 男女非法藥物濫用有無觸犯他罪與用藥前後觸犯時間之百分比

罪名	男性					女性				
	未觸犯	有觸犯他罪前科				未觸犯	有觸犯他罪前科			
		吸毒前	吸毒後	前後皆有	合計		犯	吸毒前	吸毒後	前後皆有
竊盜	75.7	7.0%	9.9%	7.4%	24.3%	87.3%	1.4%	8.7%	2.5%	12.7%
詐欺	92.2	1.6%	4.9%	1.2%	7.8%	89.1%	1.4%	8.7%	0.7%	10.9%
贓物	80.2	2.5%	16.9%	0.4%	19.8%	87.3%	1.4%	11.2%	0	12.7%
侵佔	95.1	1.6%	3.3%	0%	4.9%	98.6%	0%	1.4%	0%	1.4%
賭博	93.4	3.3%	2.1%	1.2%	6.6%	95.7%	1.4%	1.1%	1.8%	4.3%
偽造文書	90.1	3.7%	5.3%	0.8%	9.9%	88.4%	0.4%	9.4%	1.8%	11.6%
傷害	90.7%	4.9%	4.5%	1.0%	9.3%	95.3%	1.8%	0.7%	2.2%	4.7%
殺人	97.5%	1.2%	1.2%		2.5%	99.6%		0.4%	0	0.4%
恐嚇	94.2%	2.9%	1.6%	1.2%	5.8%	98.6%	0.4%	0.7%	0.4%	1.4%
搶奪	96.3%	2.5%	0.4%	0.8%	3.7%	97.1%	0.4%	2.2%	0.4%	2.9%
強盜	90.5%	2.9%	4.1%	1.1%	9.5%	96.7%	0.7%	1.8%	0.7%	3.3%
妨害性自主	99.5%	0.3%	0.1%	0.1%	0.5%	99.6%	0	0.3%	0.1%	0.4%
槍砲管制	84.0%	4.9%	7.0%	4.1%	6.0%	95.7%	1.1%	2.9%	0.4%	4.3%
公共危險	95.9%	1.2%	2.5%	0.4%	4.1%	97.8%	1.4%	0.7%	0	4.1%
妨害自由	94.2%	3.3%	1.6%	0.8%	5.8%	98.2%	0	0.9%	0	1.8%
販毒	88.1%	1.2%	8.2%	2.5%	11.9%	77.5%	0.7%	19.2	2.5%	22.5%

五、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行為樣態對犯罪行為的預測分析

暴力罪者在假釋期間曾經使用毒品，不論是偶而使用或是習慣性成癮，其再犯率是無施用毒品暴力罪受保護管束人的 2.8 倍 (Bonta, Wallace-Capretta, & Rooney, 2000)。鴉片類藥物之短期使用可降低攻擊和暴力行為，但在長期使用時期將增加暴力行為之可能性，尤其在戒斷狀態時更明顯。PCP (天使塵)、安非他命、LSD、MDMA (搖頭丸) 等長期使用將增加暴力行為之機會，在原本有暴力傾向之人身上更為明顯。為釐清違法藥物施用者與非暴力、暴力之犯罪行為的關係，將犯罪行為區分為非暴力與暴力罪兩大類，將毒品罪孤立出來不予計入其犯下的罪名數中。(由於毒品罪包括施用與販賣、運輸、與持有毒品等罪名於內。首先就施用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工作、施用違法藥物後社經地位、賭癮程度、酒癮強度、不當娛樂涉入強度、初次施用年齡、施用期間、施用間隔時間、出入戒治所次數、戒癮次數、再上癮次數、有無販毒、兄弟姊妹、配偶、堂兄弟姊妹、姑姨伯叔舅等有無施用非法藥物、施用二級、三級、四級非法藥物種類數、每週施用金額、初次被逮捕年齡等與非暴力罪、暴力罪之罪名種類數有顯著相關之變項，再分別對非暴力罪、暴力罪罪名等之種類數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

(一)非暴力罪名數迴歸分析

在第 5 模式中僅初次被逮捕年齡、賭癮程度、施用二級非法藥物數、施用非法藥物期間、初次施用非法藥物年齡等五變項能顯著解釋非暴力罪名數的 7.4%。(見表 14)意謂著非法藥物施用者愈早被逮捕、愈早使用非法藥物、賭癮愈強、施用的二級非法藥物數愈多、用藥期間愈久，則其犯下愈多非暴力罪。依其標準化多元迴歸係數，則其迴歸方程式寫成下式： $Y_{\text{非暴力罪名}} = -.242 \text{ 初次被逮捕年齡} + .118 \text{ 初次使用非法藥物年齡} + .108 \text{ 施用二級非法藥物種類數} + .106 \text{ 賭癮程度} + .093 \text{ 施用非法藥物期間}$

表 13 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行為樣態對非暴力犯罪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模式	R	R ²	Adj.R ²	Std Errors	Fchange	Df 1/2	p
5	.282	.079	.074	.7728	5.605	1/857	.018
5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Regression	44.082	5	8.816	14.763***	.000	
	Residual	511.781	857	.597			
	Total	555.863	862				
進入迴歸等式之變項	β	Std E	Beta	T	p		
5 常數	.597	.149		4.008***	.000		
初次逮捕年齡	-.0030	.006	-.242	-5.327***	.000		
賭癮	.0034	.011	.106	3.155**	.002		
二級毒品施用種類數	.0088	.030	.108	2.921**	.004		
非法藥物濫用期間	.0015	.006	.093	2.683**	.007		
初次非法藥物施用年齡	.0014	.006	.118	2.367*	.018		

*p<.05; **p<.01; ***p<.001, (n=863)

(二)暴力罪名數迴歸分析

初次被逮捕年齡、年齡、男性、施用二級非法藥物種類數、賭癮程度、施用非法藥物期間、工作狀況、施用後社經地位等八變項能顯著解釋暴力罪名數的 21.4%。(見表 14)意謂著當施用者愈早被逮捕、年齡愈大、男性、施用二級違法藥物數愈多、賭癮愈強、用藥期間愈短、工作狀況不穩定、用藥後社經地位愈高者，則其犯下愈多暴力罪。依其標準化多元迴歸係數，則其迴歸方程式寫成下式： $Y_{\text{暴力罪名}} = -.406 \text{ 初次被逮捕年齡} + .360 \text{ 年齡} + .217 \text{ 男性} + .150 \text{ 施用二級非法藥物種類數} - .131 \text{ 施用非法藥物期間} - .110 \text{ 工作狀況} + .085 \text{ 賭癮程度} + .075 \text{ 施用非法藥物後社經地位}$

表 14 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行為樣態對暴力犯罪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模式	R	R ²	Adj.R ²	Std Errors	Fchange	Df 1/2	p
8	.471	.222	.214	.8180	4.244	1/768	.040
模式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8	Regression	146.834	8	18.354	27.431***	.000	
	Residual	513.869	768	.669			
	Total	660.703	776				
進入模式次序	進入迴歸等式之變項	β	Std E	Beta	T	p	
8	常數	.131	.182		.717	.473	
	男性	.427	.073	.217	5.855***	.000	
	初次被逮捕年齡	-.0059	.007	-.406	-8.942***	.000	
	年齡	.0047	.007	.360	6.698***	.000	
	二級毒品施用種類數	.141	.034	.150	4.095***	.000	
	賭癮	.0032	.012	.085	2.547*	.011	
	非法藥物施用期間	-.0025	.008	-.131	-3.065**	.002	
	工作狀況	-.0082	.027	-.110	-3.036**	.002	
	施用藥物後社經地位	.0099	.048	.075	2.060**	.040	

*p<.05; **p<.01; ***p<.001, (n=777)

顯然，施用者用藥行為特性對於非暴力與暴力犯罪行為的預測效力有所差異，其中賭癮、初次被逮捕年齡、二級非法藥物施用種類數、非法藥物施用期間等變項是預測暴力與非暴力犯罪皆具預測效力的變項。賭癮強度是甚具效力的預測變項。此意謂著矯正工作者在進行受刑人的入監調查時，對於他們賭癮強度的調查需要加以詳細的評估。同時，各監所對於吸毒犯的假釋審查，有關其賭癮強度應列入考量，因為若吸毒犯有強烈賭癮時，則對於他們出獄後或假釋後將有更高的再犯風險，尤以暴力犯罪為然。

(三)2015 財產暴力犯者涉毒品罪分析

依照法務部對 2015 年觸犯財產與暴力犯者有涉及毒品罪之人數與百分比分析，顯示近六成二的搶奪犯、五成三的強盜犯、與四成八的擄人勒贖犯涉毒品罪，由此可見非法藥物施用者以觸犯財產暴力犯罪為主。(見表 16)

表 15 2015 財產暴力犯者有涉毒品罪之人數與百分比

罪名	觸犯人數	涉毒品罪者人數	涉毒品罪者百分比
搶奪	309	190	61.49
強盜	555	292	52.61
擄人勒贖	31	15	48.39
殺人	794	232	29.22
恐嚇取財	1156	32	.028
重傷害	43	7	16.28
強制性交	797	64	.080

(取自法務部統計資訊網 www.rjsd.moj.gov.tw, 2018)

伍、討論與結論

歸納上述，施用非法藥物以男比女多，但女性較年輕。不分男女，皆以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為主要施用非法藥物，同時也多半併用此兩種非法藥物。感染 HIV/愛滋用藥者以多重用藥為多，他們觸犯較多的毒品罪以外罪，以如竊盜、贓物、詐欺、強盜、搶奪、販毒等財產罪為主。但較特別的是女性約有三成五以上觸犯偽造文書罪。男性在吸毒前比女性觸犯更多的施用毒品罪以外的罪名，施用毒品以外罪名盛行率雖仍以竊盜罪最高，但在施用後觸犯竊盜罪的百分比更是顯著升高(2005：前=8.7%，後=13.3%；2006：前=5.8%，後=16.0%；2009：前=14.1%，後=20.1%；2010：前=14.4%，後=16.4%)。其次，女性非法藥物施用者有較高比例自陳販賣非法藥物，對照女性受試高達四成二沒有工作，則似乎可以說明女性因較缺乏謀生能力，以致為滿足其施用非法藥物而販賣非法藥物。作者就教一般非法藥物查緝與戒治實務工作者，卻表示男性販賣非法藥物者多，因為他們查緝與戒治的販賣非法藥物者仍以男性人數居多，其次販毒涉及小盤、中盤、與大盤之不同，而中、大盤供應者絕大多數為男性。基於施用非法藥物人口而言的確是男性居多，但當以男女施用者內有販賣非法藥物行為之百分比，是較能瞭解販賣非法藥物行為之性別差異。其次，施用者常有調用毒品的行為，吸毒者並不認為這是販賣非法藥物行為。再者，觀察男女施用者的職業，顯示女性較傾向勞力與無業，因此她們很難有因工作所得來支應其施用的龐大開銷，顯然販賣非法藥物是她們取得非法

藥物的最佳財源。

藥物施用者不但觸犯非暴力罪，更是犯下暴力罪，其中更以多重用藥者會有暴力罪的風險。多重用藥的盛行、施用年齡的下降、賭癮的強度、與施用違法藥物期間愈長等將讓藥物施用者犯下其他罪名的機會大幅度升高。

觀察海洛因成癮者的日常生活，賭博不但可以滿足其休閒需求，更且是籌集購毒資金、與進行毒品交易的主要途徑。因此，本文此一結果饒具意義。本質上，賭癮的強弱深受該個體受其強迫性心理所影響，就成癮行為而言，海洛因成癮與賭癮的特性與本質是相當類似(Gowen & Speyerer, 1995)。

既然濫用二級毒品種類數、藥物濫用期間、與初次被逮捕年齡對於非暴力與暴力罪名數的預測亦皆具效力。由於二級違法藥物除大麻外，都是化學合成物如安非他命、搖頭丸、GHB、速賜康、搖頭丸、白板、天使塵等化學合成物皆有造成濫用者興奮。其中安非他命已經顯示有造成妄想的藥物精神分裂症，在台灣因濫用安非他命而表現暴力行為的案件已是屢見不鮮。我們到戒治所訪談安非他命為主要濫用藥物者也常發現他們衝動、易怒、有較多時候腦筋有些問題、思考的邏輯性較差。本文發現近八成的海洛因多重用藥者中有高達九成七的人濫用安非他命的現象，因此在對該等受刑人進行假釋或緩刑審查時必須審慎考慮那些濫用安非他命者重回到社會後再度犯下暴力犯罪的風險。再者，實施矯正與戒治時，上述變項群更是矯正機構所必須涵蓋於靜態評估的要項。

作者在歸納台灣非法藥物施用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之後，就對現行防治政策提出對應建議如下：

一、分期分階段調整現行毒品防治政策：

鑑於本文所呈現的數據，現行刑事司法系統中所收容的毒品罪矯戒治人有六成以上是純非法藥物施用者，他們並未觸犯毒品罪以外的犯罪。為避免犯罪刑罰所造成的標籤副作用，首先宜參考日本的做法，將毒品一詞改為指定藥物。其次，將施用者與持有、販賣、製造、種植、運輸、轉讓、誘騙脅迫他人施用指定藥物等之非施用者切割開，讓非施用非法藥物者的處分回歸刑法處分。其三，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施用指定藥物戒治條例，將指定藥物的施用、濫用、與依賴予以分級施予強制醫療戒治處分，徹底將施用指定藥物者除罪除刑，自犯罪學處理模式轉成醫療模式。有鑑於葡萄牙將非法藥物除罪化政策實施後，而得以降低社會犯罪率與非法藥物的流行。鑒於目前國內的非法藥物施用後所觸犯的他罪多屬財產罪，顯然葡萄牙的控制藥物施用加以除罪化相當值得借鏡。為此，建議分期分階段調整與研修現行有關指定藥物防治的法律與政策，朝控制或指定藥物施用除罪化與醫療化邁進。

二、非法藥物施用者觸犯他罪對犯罪防治的啟示

比較 2004、2005、2009、2010 等年度觸犯毒品罪以外的罪名以竊盜、偽造文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多，而且此等罪名以施用非法藥物之後、

多重用藥者、感染 HIV/愛滋者顯著較高的百分比。比較 2004、2005、2009、2010 等年度觸犯偽造文書罪名的數據發現有減少的趨勢，但仍以女性為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名則以男性的比例較高。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施用非法藥物之後觸犯贓物罪與詐欺罪的比例雖不大但有增加之趨勢。

上述發現對於警察的毒品查緝與路邊交通盤查臨檢應嚴格遵守標準防身的作業程序，不能掉以輕心。其次，加強對社區中上述的非法藥物施用者應列為治安人口加以嚴密的監控與輔導。

三、整合現行的刑罰與醫療體系之戒治機構與人力

就本文的用藥類型分析，將雙重與多重的施用者合計視為多重用藥者，則約有八成以上的男性與九成以上的女性被歸類為多重用藥者。前述的樣本皆取自矯戒治場域，然依循目前的人力與知能素質是難以勝任該等非法藥物施用者的戒治工作。成癮戒治是屬於醫療專業工作，雖然法務部已增加矯正署約聘社工師與臨床心理師的員額，但成癮戒治是屬於精神醫學的一部分，因此它是無法沒有精神科醫師、職能治療師與護理師的人力配置。現階段整合現行的刑罰與醫療體系之戒治機構與人力是當務之急。其次，是加速培訓成癮戒治的醫護專業人力；其三則推動現行的戒治所與精神醫療院所的合作；其四是增設公辦民營的社區型成癮醫護院所開辦戒治門診與住院照護；其五將非法藥物濫用/依賴戒治納入健保給付。

參考書目

- 李執中譯 (2018) 犯罪心理學。台北: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法務部(2016)出版 201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網站(2018)，<http://www.moj.gov.tw>
- 林瑞欽 (2003) 吸毒者認知行為策略戒治成效之研究 (I)。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專案報告。NSC-91-2414-H-194-007-SSS。
- 林瑞欽、黃秀瑄、與江振亨 (2004) 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用藥者用藥信念、再用藥意向與犯罪行為之比較研究。2004 年 12 月 3-4 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4 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會、與中華民國矯正協會、中央警察大學。
- 林瑞欽、黃秀瑄(2004) 認知重構團體療法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DOH93-TD-M-113-027 ()
- 林瑞欽、黃秀瑄(2005) 海洛因濫用者之用藥渴求、復發危機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DOH94-TD-M-113-042。
- 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2006) 自我肯定訓練對女性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5-NNB-1044
- 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2007) 海洛因成癮者復發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林瑞欽、鄭添成、郝溪明(2009) 男女非法藥癮者之社會—心理特性、用藥行為、感染愛滋病風險認知之關係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林瑞欽、陳喬琪(2010)非法藥物濫用與心理疾病共病性之性別差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品管理局。DOH99-FDA-61208
- 施志茂 (1999) 安非他命罪犯人口資料暨犯罪行為分析。警學叢刊, 第 29 卷第 6 期, 頁 77-111。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康凱翔、柯孟榕、徐睿、蔡文瑛(2017)。105 年度台灣地區藥物濫用現況。食品藥物研究年報 8:290-301。
- Bonnie, R. J. (2001). Addi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Social Research*, 68, 3, 813-834.
-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 Gowen, D. & Speyerer, B. J. (1995). Compulsive gambling and the criminal offender: A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approach. *Federal Probation*, 59 (3), 36-39.
- Kaye, S. , Darke, S., & Finlay-Jones, R. (1998). The onset of heroin use and criminal behaviour: does order make a differenc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55, 79-86.
- Lockley, P. (1995). *Counseling Heroin and Other Drug Users*.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 Robinsons, T. E., & Berridge, K. C. (2003). Addict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4, 25-53.
- Stine, S. M., & Kosten, T. R. (1999). The Chapter 8 Opioids, In McCrady, B. S. & Epstein, E. E. (ed.), *Addictions: A Comprehensive Guideboo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41-161.